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8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庭翔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68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徐庭翔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僅謂：對原判決違背法令難以甘服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